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289號

聲請人 李志鵬

代理人 林金宗律師

相對人 大豐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世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273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佰貳拾肆萬玖仟柒佰參拾捌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8年度裁全字第16號民事假處分裁定，提供新臺幣（下同）2,249,738元為擔保金，並經本院108年度存字第273號提存事件提存後，經本院108年度司執全字第97號執行假處分相對人財產在案；茲因聲請人已取得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大豐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具同意書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各1份，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擔保金，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本院108年度存字第273號提存書、本院108年度裁全字第16號假處分裁定、本院民事執行處108年4月19日南院武108司執全妥字第97號查封登記函、取回擔保金同意書、大豐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上公司印文、負責人印文與同意書上公司及其負責人印文相符）等各1份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04 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07 書 記 官 陳 慧 玲